**委托律师风险告知书（民商）**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感谢您委托江苏韬冠律师事务所承办您的法律事务！为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我们向您告知以下可能存在的风险：

一、您的委托事项应当合法；您应当向承办律师如实提供证据或证据线索，客观地陈述案情与事实，以便律师依法正确作出判断；否则，您有可能因此承担不利或败诉的后果。

二、任何诉讼、仲裁、执行或非诉法律事务均存在法律风险，案件进程和结果可能受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，您应确认具有承受此等法律风险之合理预见和负担能力。

**三、**律师是根据专业知识与能力提供法律服务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职尽责地完成委托事务，但并不能保证案件的结果完全符合你的预期。您需根据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、建议、方案等，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，您将自行承担其法律后果。非因律师履职错误的，律师不对案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。律师在回答委托方的相关问题是出于[法律](http://www.tengkailvs.com/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tengkailvs.com/download/html/_blank)规定和办案经验所能做的推断，并不意味着律师的承诺。

四、您在办理委托事项时，应与本所而非律师个人订立委托合同，合同应有本所印章；您向本所交纳代理服务费后，本所将向您出具正式发票；您聘请的律师无权私自收案、收费，也不能对案件结果作出单方承诺（即使承诺也无效）。

五、律师服务费系您与本所经过充分协商而确定。订立委托合同后不得以非正当理由要求本所退费：1.非因本所或承办律师的原因，无故撤销委托、终止合同的；2.同时委托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或人员代理的；3.本所或承办律师完成委托事项后，以结果不理想或本所收费过高的；4.本所或承办律师已经做好准备工作，无正当理由放弃自身权利或停止与承办律师的联络的。

六、委托事务中产生的诉讼（仲裁）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勘验费、鉴定费、翻译费等或差旅费等办案支出的费用等，不属于律师服务费范畴，需要由委托人另行支付，逾期支付可能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。

**七、本次委托事项所涉证据原件均由您自行妥善保管**，证据原件丢失将导致不利的法律后果。承办律师在必要时使用证据原件，您应当及时提供。承办律师接受您提供的证据或其他材料原件时，您应当索要凭据。

八、本风险告知书一经委托人签署，即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委托合同、委托书具有同等[法律](http://www.tengkailvs.com/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tengkailvs.com/download/html/_blank)效力。**委托人确认：承办律师已告知委托人上述事项，且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告知，完全了解、认可本告知书中的内容和提示。**

**委托人填写**的下列电话、微信、邮箱作为真实有效意志表达载体，并用于接收送达的法律文书和律师费电子发票（专票除外）：

（电话、微信）： 邮箱：

委托人（签字\盖章）： 年 月 日